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8-00943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区域调整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8〕41号	发布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四平
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区域调整的批复**
吉政函〔2018〕41号

四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的请示》(四政文〔2018〕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区域调整。

二、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30.71 平方公里,由四个部分组成。其中,装备制造及产城融合区西北至长平大街及昭苏台河,东北至郭家店镇滨河街,东南至接轨大街及引松输水管线,西南至十家堡镇丙七路,面积 11.76 平方公里;生态化工园区包括郭家店镇园区和十家堡镇园区,面积 12.15 平方公里,其中,郭家店镇园区北至引松输水管线,东至滨河街,南至环城南路,西至环城西路,占地 7.41 平方公里,十家堡镇园区北起小城子河,南至梨十大路,西至铁岭窝棚村卫生所,东至京哈铁路线,面积 4.74 平方公里;物流园区北起梨十大路,南至铁岭窝棚四队,西至铁岭窝棚三队,东至京哈铁路线,面积 2.89 平方公里;建材产业园区位于马家油房村南侧,西至孟家岭镇与郭家店镇边界,东至孟家岭华翔建材厂,郭孟公路两侧,面积 3.91 平方公里。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四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四平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集约合理安排建设项目用地,同时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抓紧开展规划环评,确保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依法依规进行开发建设。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